

龙港市人民医院 64 排螺旋 CT 项目
（项目编号：ZJ-2430249-05）招标文件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质疑项目名称：64 排螺旋 CT 项目

项目编号：ZJ-2430249-05

：

采购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 64 排螺旋 CT 项目（项目编号：ZJ-2430249-05）招标文件的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主观分评分因素没有明确判断标准。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的评分细则中，所有主观分评分因素都没有判断标准，这样的主观分评分因素有：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这些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只是列出了评审的细项即评审的具体内容和可以评的分值，但没有给出判断的标准。

如“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打分（3、2、1、0 分）”，只是列出了评审的具体内容是“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等”，可以评的分值是 0、1、2、3 分，对这些具体内容怎么评判，什么情况下分别得 0 分、1 分、2 分、3 分，没有给出判断标准。不能说给

出了评审的具体内容和可以评的分值，却不给出这些具体的评审内容在满足什么条件时给什么分，就认为是能够限制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没有明确的评审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的理解来评分，如此则各评分人的理解不一定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此种情形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要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这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评分因素要判断标准明确，可参考长兴县中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项目编号：0625-23215J19），该项目的评分标准基本能做到这一点。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

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答复：根据财政部国库司留言回复(留言编号：9934-3637729，回复时间：[2021-01-21])“答：主观分的设置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无法划定明确的区分标准。”

本项目技术商务分共 70 分，其中 59 分为客观分，11 分为主观分。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上述评审条款属于专家主观评分项。我公司在上述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4、3、2、1、0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

综上所述，贵公司对本事项的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构成歧视。

事实依据：2.1 “▲2.3.2 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

(1) 对热容量 7MHU 以上球管，散热率 $\geq 1300\text{KHU}/\text{min}$ 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临床使用中，对阳极最大热容量为 7MHU 以上的球管，散热率在每分钟 1300KHU 以上时，已经能够及时散去积累的热量，保证连续扫描能力，保证球管正常稳定的工作，保证球管的工作寿命，不影响大流量扫描。

没有依据表明热容量 7MHU 以上球管散热率在大于等于 1300KHU/min 且小于 1380KHU/min 时就会导致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会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会影响球管性能稳定。反而是实务中有不少的医院在采购配置热容量 7MHU 以上球管的 CT 时对散热率的要求只是“ $\geq 1300\text{KHU}/\text{min}$ ”，甚至是“ $\geq 1070\text{KHU}/\text{min}$ ”、“ $\geq 1050\text{KHU}/\text{min}$ ”、“ $\geq 1000\text{KHU}/\text{min}$ ”、“ $\geq 930\text{KHU}/\text{min}$ ”，举例如下：略

上述项目中不乏知名省级医院如浙大邵逸夫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等，也有与本项目采购人类似的萧山区中医院、东阳市横店医院等，没有依据表明这些医院在采购了配置热容量 7MHU 以上但散热率在 1380KHU/min 以下的球管的 CT 后球管出现了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影响球管性能稳定等情形。

此外，实务中也有大量的热容量在 7MHU 以上但散热率在 1380KHU/min 以下的球管在各大医院正常使用，如联影 uCT768、GE Optima CT620、GE Revolution Ace ES、GE Revolution Maxima、西门子 SOMATOM go.Fit、东软 NeuViz Extra、东软 NeuViz 128、明峰 ScintCare 778 Honnr。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 2022 年以来公布了采购结果的采购配置热容量 7MHU 以上球管的 CT 的项目，上述产品中标项目在 25 个以上，并且都已经投入使用。没有依据表明这 25 个以上的医院在使用这些产品时出现过连续扫描能力下降、不利于大流通量扫描、影响球管性能稳定等情形。

因此，“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00\text{KHU}/\text{min}$ ”是完全能够满足阳极最大热容量为 7MHU 以上的球管的性能稳定的，也是完全

能够满足本项目临床使用要求的。

(2) 作为实质要求要求过高。

设置为实质要求时要求不应过高，不应高于临床使用要求。因为实质要求一旦不满足就直接被排除在外，不能参与本项目，所以实质要求设置的原则是在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基础上让更多的产品参与进来，保证充分的竞争。实质技术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者是对设备非常重要，重要到不满足要求设备就不能正常工作，就不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虽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设置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前提是该要求需要合理，不构成歧视。上面已经分析，对阳极最大热容量为7MHU以上的球管，散热率在每分钟1300KHU以上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要求“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且设置为实质要求直接将“ $1300\text{KHU}/\text{min} \leq \text{散热率} < 1380\text{KHU}/\text{min}$ ”同时也是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产品（如明峰、赛诺威盛等品牌的产品）排除在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实务中，大多数医院并不认同球管散热率非常重要。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配置热容量7MHU以上球管的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散热率”的指标属性的设置，总共58个项目，有49个都不设置为实质要求（其中38个设置为普通要求

或不做要求)。可见对“球管散热率”，绝大多数医院都认同不是非常重要的技术指标，不需设置为实质要求，更多的医院认同只是普通技术指标。因此，将“球管散热率”设置为实质技术指标缺乏依据。

此外，前面已分析，实质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并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也不是必须要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因为“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00\text{KHU}/\text{min}$ ”就已经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所以“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建议更改为：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00\text{KHU}/\text{min}$ ，普通技术指标。

2.2 “▲2.9.2内置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无需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1) 临床应用中，内置和外置心电门控装置都能满足使用要求。

临床使用中，重要的是具备心电门控系统，能提供心电门控扫描，至于心电门控装置是内置还是外置并不重要，都能满足使用要求且使用方便。

实务中，绝大多数的医院都只要求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不要求是内置或外置。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64排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心电门控”的要求，总共29个项目，其中有6个对“心电门控”不做要求，在剩余的23个项目中，有21个都只要求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不要求是内置还是外置，而其中的“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

一医院螺旋CT及售后服务”项目，更是明确内置或外置均可。可见对“心电门控系统”，绝大多数医院都认同具备该功能即可，是内置还是外置都能满足需求且方便使用。

(2) 作为实质要求要求过高。

前面已分析，设置为实质要求时要求不应过高，不应高于临床使用要求。

虽然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设置更高的技术要求，但前提是该要求需要合理，不构成歧视。上面已经分析，只要具备心电门控系统就已经能够满足临床使用要求，要求“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且设置为实质要求直接将“具备心电门控系统但不是内置”同时也是满足临床使用要求的产品排除在外，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 “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心电门控系统在临床应用中是一个较为重要的功能，但还没有重要到需要设置为重要要求，更没有重要到设置为实质要求。

查询浙江政府采购网2022年以来采购采购64排CT的已经公布中标结果的项目对“心电门控”的指标属性的设置，总共29个项目，全部设置为普通技术指标或不做要求，没有一个项目将“心电门控”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指标，更没有一个项目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要求。可见对“心电门控”，浙江省2022年以来完成采购64排CT的所有医院都认同其不是重要功能，不

需设置为重要或实质技术指标，更不需要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设置为重要或实质要求。因此，将“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设置为实质要求缺乏依据。

此外，前面已分析，实质要求应该或者是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是必须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并不是国家或行业标准，也不是必须要满足的临床使用要求（因为只要具备“心电门控系统”就已经能满足临床使用要求），所以“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不应设置为实质要求。

建议更改为：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普通技术指标。

2.3 “2.9.3一体化心电门控”

在技术参数2.9.3中包含一条“一体化心电门控”，此技术要求和“▲2.9.2内置一体化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重复，都是要求具备“一体化心电门控”功能，构成重复评审。

建议去掉该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上述技术指标要求设置不合理，与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八）项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2.3.2球管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答复：球管散热率是标志X线球管性能的主要指标，散热率越高，

该球管连续工作能力越强，球管性能越稳定。本次采购的为64排螺旋CT将用于医院日常患者检查。对需要多部位扫描、或复杂CT检查（大范围连续扫描、灌注检查等）的患者，对CT设备性能要求高，这意味着对球管散热效率要求高。球管连续曝光中不及时散热影响后续扫描，或导致CT故障，影响正常运行和检查工作。因此本项目采购的64排高端CT要求更高的球管散热效率，是从本项目临床使用需求出发。且从医院前期市场调查，有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本条款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条款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且有多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歧义，本条款进一步明确为“▲2.3.2球管阳极散热率（非等效）： $\geq 1380\text{kHU}/\text{min}$ ”。

问题2：▲2.9.2内置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无需外置心电监护设备。

答复：冠脉扫描是64排CT检查的重要功能之一。冠脉扫描的成功率与心电门控ECG的效果息息相关。外置式心电门控需要在床旁额外配置1台心电监护仪，还需要相应的放置场地，这不仅影响机房布局，

同时监护仪容易受外部信号干扰，导致心电信号不稳定，从而影响冠脉扫描的准确性。此外，外置心电监护仪在工作中容易发生移动，从而容易导致心电接口和导线的连接故障，影响心脏检查的正常开展。内置心电监护技术，利用主机心电探测技术，可更好地实现心电信号和影像的同步采集和显示，提供更精准的信号，提高冠脉成像成功率。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条款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提出，且有多个品牌的产品符合要求，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同时，为鼓励更多产品参与，本条款修改为普通条款，去除“▲”要求。

问题 3：2.9.3 一体化心电门控

答复：为避免采购需求重复，删除本条款要求。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龙港市人民医院64排螺旋CT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龙港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联系人：徐钱良

联系电话：0571-81061800



公司